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06—02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4月27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0日–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0–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0日9:30至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4月26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6年4月1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4月27–4月28日、5月8日–5月11日9:00–12:00,14:00–17:00。现场会议允许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212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取交易系统投票

(1)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5月10日–5月12日期间9:30–11:30、13:00–15:00。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78,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量	1股	2股	3股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78	买入	1元	1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方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0日9:30至200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4月27日至2006年5月12日14:00以前。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注:1、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1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6年5月9日上午9:00在浙江杭州省临安锦城镇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过鑫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高益民先生因为出差而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田信桥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殷杭华因出差而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林关羽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见2006年5月1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06–018号公告);本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临安鑫富药业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形式设立销售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杭州临安市锦城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保健品的代理销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1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4年6月28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7,714万元,其中计划用于“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000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提议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截止到2005年底,实际投资金额为153.1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846.88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7.66%,已投资的支出内容主要为技术中心生化产品研发设备的购买。“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位于浙江省临安市玲珑经济开发区的公司老厂区实施,为了能综合利用公司收购的“杭州亚华企业公司青山湖培训中心”,该项目跟随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的搬迁而变更到“杭州亚华企业公司青山湖培训中心”。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原因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未能按计划的进度投入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2005年初公司开始实施向医药、保健食品领域拓展的战略决策,公司的经营研发重心也开始向医药保健食品转移,公司在向医药保健品领域拓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次变更项目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集中公司资源发展医药、保健类产品,为公司向医药保健品领域战略成功转型提供资金支持。2005年公司在医药保健食品方面研发费用近600万元,已大幅高于公司在生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生化领域实施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发生了变化,故2005年来该项目未进行大额投入。根据当前公司发展战略,为集中资金实力发展和培育公司医药保健品产品,以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故提议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其余资金变更用于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技术中心药业研发部的建设。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内容及新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600万),该项目设计产能为5亿片/年骨青春牌乐缘片和4亿片/年清清尤清牌红曲黄酮片。此次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16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中药提取车间、保健品车间、污水处理站、配电房、消防水池塘建设。该项目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等相关手续已基本结束,立项批文尚待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

2、“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中原计划应用于生化领域的其余研发投入资金246.88万元变更为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领域,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技术中心办公设施的建设,研发设备包括采购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自动旋光仪、薄层扫描仪、骨密度检测仪等实验和检测分析设备。技术中心药业研发部建设地点在临安经济开发区药业分公司综合办公楼四楼。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后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按照2007年、2008年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要求来建设,设计年产5亿片骨青春牌乐缘片和年产4亿片清清尤清牌红曲黄酮片。经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上述产品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骨青春牌乐缘片对早期预防以及帮助骨质疏松症患者的康复有安全性高,使用效果好的特点;清清尤清牌红曲黄酮片为天然的他汀类中药,无任何毒副作用,除含有洛伐他丁外,还含有大豆异黄酮等物质,在降低胆固醇的同时,还能降低甘油三脂,充分体现了中药多种成分协同作用,综合调理的优势,对防治高脂血症有显著的效果。上述产品全部达产后能新增年产值68400万元,预期投资回收期30个月,其中包括建设期12个月,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效益的实现需依靠公司成功的开发上述产品市场,医药、保健品市场的开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届时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原计划应用于生化领域研发的其余资金变更为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领域将提高公司的医药、保健食品领域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在该领域的发展后劲。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1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发出了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200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06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06–012号)。

2006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04%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提案》,提议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中的16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中原计划应用于生化领域研发的其余资金246.88万元变更为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领域,并将本提案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06年5月1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06–018号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三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2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5月9日在浙江杭州临安锦城镇鑫富药业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卫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人员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

我们对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详实的了解,并根据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及《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中原计划应用于生化领域研发的其余资金246.88万元变更为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领域;公司董事会该项决策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及公司的利益,此次募集资金变更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医药领域拓展的步伐。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六年五月十日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内容为: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关于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中原计划应用于生化领域的其余研发投入资金246.88万元变更为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领域。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在了解公司在医药保健食品领域的研究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年产5亿片骨青春乐缘片和4亿片清清尤清红曲黄酮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我们注意到,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依据当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经营实际的需要,为集中公司资金实力发展和培育公司医药保健品产业,促进公司向医药保健品领域战略成功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也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公司大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公司提议的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是慎重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案的程序合规合法。为此我们同意将《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永法、田信桥、高益民

200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41、900920　证券简称:上柴股份、上柴B股　编号:临2006–017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16元现金对价。流通A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1日。

(3)对价发放日:2006年5月17日。

(4)公司A股股票复牌日:2006年5月15日,本日A股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自2006年5月15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上柴股份”变更为“G上柴”,股票代码“600841”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7日召开的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对价执行安排: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共同参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流通A股支付16.00元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3,456万元(以上柴股份全流通后A股的理论股价5.6元/股为基础,对价安排换算成股份后约为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6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发放范围:

200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709,280	50.32%	0	0	241,709,280	50.32%
2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	0	0	34,560,000	0	0
	合　计	241,709,280	50.32%	0	34,560,000	241,709,280	50.32%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A股是否停牌
1	2006年4月29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5月11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5月15日(R日)	1、原非流通A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A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公司A股股票复牌; 3、公司A股股票简称变更为“G上柴”; 4、该日公司A股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6年5月17日	对价发放日	正常交易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15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改为“G上柴”,股票代码“60084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1日15:00股市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现金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实施。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241,709,280	–241,709,280	0
	非流通股合计	241,709,280	–241,709,28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241,709,280	241,709,2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41,709,280	241,709,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600,000	0	21,600,000
	B股	217,000,000	0	21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8,600,000	0	238,600,000
股份总额		480,309,280	0	480,309,28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709,280	R注1+36个月	注2

注1:R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注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出售。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办法:

地址:上海市军工路2636号

联系电话:(021)65745656–2207、2707

传真:(021)65749845

联系人:梁宝泉 汪宏彬

2、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告。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6临14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及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及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的要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子集团公司因债务重组占用公司资金2,817,059.42元,已于2006年4月28日以现金转帐方式全部归还。

2、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非控股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因代垫水电费占用公司资金2,226,593.79元,已于2006年4月27日以现金转帐方式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6临15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所持1588万股权被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及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及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8日,接有关部门通知: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诉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借款合同纠纷,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所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88万股股权继续被司法冻结。

原相关冻结公告于2005年1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因前次冻结期届满,现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吉中法执字第28–4号、(2003)吉中法执字第29–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规定,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所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88万国有法人股继续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6年5月8日至2006年11月7日止。因本次冻结为续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已考虑,故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G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6–0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短期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

公司将金融街F3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件交由招商银行收押,并由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提供担保,于2005年4月向招商银行借款2亿元用于F3项目开发,期限一年,现该贷款已到期归还。经招商银行同意,公司继续将F3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由招商银行收押保管,并由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借款2亿元,用于F3项目,待F3抵押条件完备后,正式办理抵押手续,同时撤消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为此项借款所做的担保。

2、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短期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为此公司计划将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产权抵押予招商银行作为借款担保,由于目前办理抵押手续的条件尚未具备,公司同意先由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待抵押手续完备后,正式办理抵押手续,同时将撤消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为此项借款所做的担保。

根据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将按照1%的标准收取担保费(详情请见200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新增银行借款不超过30亿元。本次向招商银行借款是公司2006年新增银行借款中的一部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G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6–02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05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经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6]147号),公司将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程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和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股票简称:G开滦　　编号:临2006–009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0.15股

2.扣税前每股红利0.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5元

3.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5日

4.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16日

5.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5月17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2日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4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二)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48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每股转增0.15股。

(三)发放年度:2005年度。

(四)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20%的税率并暂减按5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3.15元;机构投资者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3.50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及除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一)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16日

(三)新增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17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2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转增的股份于2006年5月17日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8,500,000	43,275,000	331,77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8,500,000	43,275,000	331,7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199,500,000	29,925,000	229,425,000
B股				
股份合计		488,000,000	73,200,000	561,200,000

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71元。

七、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2812013

联系传真:0315–3026507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邮政编码:063018

八、备查文件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以下代销机构:

1.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正在发售的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自本公告日起投资人可在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认购或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证券在以下18个省、4个直辖市的42个城市的共6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